####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2 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2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塞值累计达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 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 了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版)》、《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共达 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 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

4.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 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资者注意。 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 **客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太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 确 人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投资者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公告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分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 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2、审批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 言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 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

此外,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可能导致本次 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乐华文化董事会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

(2)乐华文化董事会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乐华文化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议案;

(3)乐华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乐华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 (5)乐华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乐华文化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议案;

(6)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共达电声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

(7)共达电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9)乐华文化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

(10)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 司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喀什星光文化受让春天融和股权不能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喀什星光文化受让春天融和65.4073%股权款项尚未100%支付完毕,尚未完成相关的

及权工商变更手续。如果喀什星光文化不能依照相应股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受让股权款项支付义务,不能及 寸完成相关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共达电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将不能顺利实施。

4、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交易标的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 午假设宏观环境和交易标的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的财务数据进行初步 则算。本预案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 存在差异。此外,此次对于交易标的分别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

本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 的义务,但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

5、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2,579.37万元(未经审计),评估后股东全部权 **益预估价值为412,000.00万元,增值349,420.63万元,增值率558.36%**。

交易标的评估值较其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较高。原因之一是影神娱乐产业"轻资 ·,高收益"的特性;原因之二是影视娱乐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仍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原因 シ三春天融和、乐华文化良好的品牌效应、优质的IP和艺人储备以及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标 的资产的预估值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优秀的行业人才等 卡在账面反应的核心资产价值得出的估值结果。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为应对本次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具体补偿办法详 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6、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同时,由于本次股权 况加大对其投资力度,并相应延长其合同期限。 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 辦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 行减值测试。

牙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 、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 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 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 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8、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本次重组完成交割后的三个会计年 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春天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 000万元、18.000万元和22.500万元;乐华文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000 万元、22,000万元和28,000万元。

鉴于电视剧及电影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政策变化等原因,标的资产实际盈利若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则 会影响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的效果。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 方案可以一定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春天融和及乐华文化在被 上市公司控股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9、业绩补偿金额未全面覆盖且占比较低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共达电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春天融和100%股权、乐华文化100%股权,其中 春天融和业绩承诺人为杨伟、徐铁军、朱文玖,乐华文化业绩承诺人为杜华、西藏华果果。根据共达电声与相 应补偿义务人的约定,如春天融和、乐华文化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 利润,则相应补偿义务人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义 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上市公司发生送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上 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和上市公司向其支付的现金交易价格 总额为限,且是按照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各自标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即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

前述补偿方案系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业绩实现风险、业绩补偿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间、所获股份限售 期安排等多种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的。该业绩补偿方案可以一定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 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业绩,可能存在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安排 不足以覆盖业绩补偿金额的风险。

10、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共达电声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措施,相关交易对方将 至承诺利润无法完成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尽管上市公司与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 小偿协议,但仍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11、标的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年第12号文),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 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 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春天融和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中"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之第9点"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 且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春天融和情况符合优惠政策的相关认定标准,故2014年 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预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对电影制片 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 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 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12号),201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 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 得税。霍尔果斯春天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乐华文化之全资子公司西藏乐华设立于西藏日喀则地区亚东县,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 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 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继续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藏 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 外企业),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暂免征收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 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按照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春天融和、乐华文化将成为共达电声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 ]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春天融和、乐华文化将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等方 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春天融和、乐华文化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如未能及时制定 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及筹划等方面 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双方在整合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股东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影

影视娱乐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意识形态的特殊属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 策的严格监督、管理。目前的行业监管主要体现为许可制度和内容管理制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 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规定:"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电视 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内容管 理和监督工作。"除制作许可和内容管理外,行业监管贯穿于影视制作与发行的全过程,确保影视剧制作发行 符合政策导向。根据《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人暂行 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3号),国家同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进 出口经营资格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有3名 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经所在地的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设立中外合资 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中方持股比例不低于51%)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经国家文化部批准后方颁发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同样对经纪资格证书作出规定。

上述在资格准人和内容审查等方面的监管政策贯穿于标的资产的影视业务和艺人运作业务整个流程之 中,对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较为重要的影响。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文化部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 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因此,标的资 必须保持长期以来一直强调的依法经营的优良传统,时刻以行业监管政策为导向,通过内部健全的质量管理 和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各项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避免监管政策给正常业务经营带来的风险。提请投

影视行业与艺人经纪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优秀人才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是标的资产持续良好。 展的基石。如果标的资产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 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如果标的资产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其发展所密 切相关的专业人才,如核心导演、编剧、专业经纪人等,将对其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15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会作方的外融风险

国内电视剧、电影制作发行公司普遍采用外聘方式与编剧、导演、演员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这种模式可能 存在由于编剧、导演、演员的聘用问题造成标的资产电视剧、电影的制作工作不能按计划开展,从而给标的公 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以春天融和为例,其电影业务除《厨子戏子痞子》外,目前主要采取非执行制片的方式,由合作公司担任

执行制片方负责电影业务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春天融和与执行制片方共同组建剧组并参与剧组的管理以保 证影片的拍摄质量和进度,最后按照约定分得票房收入。 为应对外聘风险问题,春天融和已与诸多业内精英人士以个人或工作室的形式展开深度合作,并以部分人参 股的形式确保合作的稳定性,公司享有合作人员的作品或劳务的优先购买权。此外,乐华文化艺人价值运作 体系所培养的优秀艺人能够为影视作品的制作提供支撑,乐华文化本身也不断储备优质导演、编剧,还积极 拓展与美国好莱坞大型电影制片公司之间的合作。尽管存在上述应对措施,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合作方仍然有

16、电影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联合摄制是电影业务的常见模式,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整合创作、市场资源以及分散投资风险的优点。在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出具 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官,其他各方根据合同约 定有权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对主创人员遴选进行确认、了解一切拍摄及制作工作等。

报告期内,春天融和及乐华文化在参与投资拍摄的电影作品中大部分未担任执行制片方,且未来大型制 作片仍将采用与好莱坞或国内大型制作公司合作的模式,不担任执行制片方。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着共同的 利益基础,执行制片方多为经验丰富的制片企业,而且春天融和及乐华文化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充分行使联合 摄制方的权利,但摄制的主导权仍掌握在对方手中,其工作质量直接关系着作品质量的优劣,进而影响自身 收益。春天融和及乐华文化存在着电影制作业务联合摄制模式的控制风险。

17、影视剧作品话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品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 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 断,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标的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 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 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 口。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发放《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

可证》的电影片,国家广电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决定。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 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分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未经省 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 行、播放、进口、出口。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筹拍的影视剧如果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已经摄制完成,经审 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剧作品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 发行或放(播)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标的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

从成立至今,标的公司参与的作品从未发生过影视剧未获备案、审查未通过的情形。未来,若标的公司的 作品出现无法通过备案或无法取得制作许可证、制作完成后由于题材等问题而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取得发 行许可证后无法播出等情况,则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19、艺人培养运作体系不符合娱乐市场的风险

乐华文化具有一套完整有效的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该体系结合中国娱乐市场行情,并借鉴了韩日大型 娱乐公司的运作经验,对艺人品质和知名度的提高具有显著的作用。虽然乐华文化保持与时俱进,根据市场 行情和自身培养与运作经验不断调整和更新其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但随着中外文化的融合、受众的改变等 娱乐市场的变化,未来乐华文化的培养与运作体系可能无法一直保持与中国娱乐市场的吻合性,进而影响另 华文化的业务发展,提请投资者注意。

20、艺人运作业务的合同风险

乐华文化的艺人运作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其所签约艺人参与各种商业活动的收入,公司与艺人之间的 权利、业务主要由艺人经纪合同约束。根据协议,艺人同意于合同期间由乐华文化运作其一定时间和范围内 的相关活动,单次合同期间一般为4-5年。在此期间,乐华文化为艺人提供策划、培训、包装及宣传等服务,为 其联系电影、电视剧、广告及其他商业活动等服务,同时与艺人进行收入分成。乐华文化可根据艺人的具体情

作为国内最好的经纪服务平台之一, 乐华文化已形成了完整的艺人培训和运作体系, 能够为艺人的发展 提供良好的帮助,但是仍然可能存在部分艺人因个人或其他原因主动与公司解约。按照合同条款,虽然乐华 文化可以要求解约艺人支付大额赔偿金,但是从调解或起诉到达成协议或判决并执行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且 "双输"情形。

21、对个别艺人构成依赖的风险

乐华文化主营业务为艺人运作和影视剧投资,主要产品为旗下艺人及其提供的服务。公司利用自身资源 对艺人进行培养、包装,通过连接影视剧业务和艺人运作业务,为艺人争取更多的演出机会、提高知名度。对 于核心艺人,乐华文化投资重金进行培养与包装,相应地核心艺人为公司带来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旗 下艺人韩庚的经纪业务收入占乐华文化全部业务收入的35%左右 尽管未来,一方面公司艺人运作体系更加成熟,不断推出新的艺人或组合,另一方面公司的影视剧业务

将不断拓展,来白单个艺人的收入占比将明显下降。但乐华文化重点打造核心艺人的经纪业务收入仍有可能 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从而公司对其构成依赖,若该艺人失去市场号召力或与公司关系破裂,则会较 大影响乐华文化的经营业绩。

22、艺人行为过失风险

艺人工作具有高压力、高强度的特点,随着娱乐市场竞争强度不断加大,部分艺人依靠毒品等非法方式 缓解压力;部分艺人对自身行为约束不足,行为上存在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艺人作为公众人物,一言一行都 被社会所关注,艺人的过失行为对艺人形象产生巨大的损害,影响了艺人所在公司对艺人的推广活动,损害 公司和艺人的利益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出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办公厅关于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中暂停播出相 关影视节目的通知》,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中,若具有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的影视编剧、导演、演员作 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影视剧、影视节目,一律暂停播出(点播)。国家已经逐渐从政策上规范艺人的相关行 为,力求塑造一个健康的娱乐市场。 乐华文化对签约艺人的品质进行了详细的考察,对艺人的日常行为保持严格的约束,自乐华文化成立

来,未发现旗下艺人做出违反法律规范或公序良俗的行为。但若乐华文化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旗下艺人未来可 能发生的过失行为,将对乐华文化的业务发展产生极大的影响。 23、侵权盗版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侵权盗版现象主要体现为盗版音像制品、网络侵权播放以及盗播影视剧作品。由于 生产盗版音像制品能牟取高额利润,且消费者能以低廉的价格、方便的渠道获取盗版产品,因此侵权盗版现 象一直屡禁不止。这影响了正版音像制品的销售,直接导致我国音像制品市场交易额大幅度下滑,音像制品 市场几近萎缩,间接地减少了制作机构的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其次,侵权盗版产品分流了电影观众,影响了影

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机 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通过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版权的盗版行为,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 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标的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24、市场竞争加剧及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中国电影票房的不断增长,单部影片产出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产业资本涌入影视行业,影视剧 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多,影片数目不断增多,市场分散竞争激烈。随着国内影视剧制作公司登陆国内外资 本市场,各公司资本实力快速增长,不断加大对影视剧作品的投入,导致各制作机构对编剧、导演及拍摄所需 摄影、美术、配音等各类专业人才及制作资源争夺的加剧,影视剧制作成本呈不断攀升态势。未来若影视剧作 品的制作成本继续攀升而发行价格不能获得同比上涨,则标的公司投资制作的影视剧作品可能存在利润。

同时,随着国内娱乐市场快速增长,国外大型艺人经纪公司大举进入国内,国内互联网平台公司依靠 大的用户也纷纷进入艺人经纪行业,未来艺人经纪行业的竞争势必加剧。由此可能导致成本上升、利润率 降等风险。 春天融和、乐华文化的影视业务与艺人经纪业务交相呼应、相互促进,影视业务依靠对市场最新动向

迅速反应和对受众的良好定位、艺人经纪业务依靠其独特的培养运作体系和旗下艺人出众的实力,均可预其 实现良好发展,但未来不排除因市场竞争加剧及成本上升导致发展放缓的风险 25、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影视娱乐业消费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在经济增长时,居民的收入水平提高,用于影视娱乐消费的支出

相应增加;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收入水平下降,用于影视娱乐消费的支出减少。标的资产的影视娱乐业务 商业市场依存度较高,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 尽管国外研究显示电影产业在面对经济周期起伏的时候表现出较强的抗衰退能力,而我国电影市场经 历了10年的高速增长,空间广阔,但这并不能表明我国电影市场存在和成熟市场一致的抗周期性

虽然我国经济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的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文化 娱乐消费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影视市场加速繁荣,但经济周期性波动放缓、波动幅度减弱等经济发展新特征 仍无法改变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内在规律,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标的资产影视娱乐 业务的持续发展。

(四)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 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拟以其自有资金出资1,680万元在福建省设立福建富顺达软件科技有

限公司(暫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2、根据《荥洲证券交易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 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富顺光电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名称: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富顺光电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陈建顺

注册资本:66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LED显示屏、LED照明产品、道路路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 蓄电池、风力发电系统、智能交通控制系统、智能管理移动终端系统、多功能信息交互终端系统、智能窗 对讲系统、广告机、智能电子回单管理系统及智能排队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 星、安防系统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 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富顺光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富顺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工业开发区小港北路38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开发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与维护服务。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股份转让采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证券非交易方式。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宫顺光电本次成立新公司,是为配合公司产品的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销 售,在智能制造领域更好地开发和推广相关专业软件产品及服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相应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

3、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富顺光电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转让股份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9.82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80,000

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苏州青创持有上市公司81,494,85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总股

新东投与苏州青创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市公司与苏州青创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交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的《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及时披露

本次股份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和香港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二)出让方式

万元,价款将分期支付。

(四)生效条件

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三)转让对价及付款安排

本的9.331%,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关联关系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 股份转让后本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投资审批表》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2015年12月21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新东北 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投"、"出让方")发来的《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与苏州青创贸易 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新东投已于2015年12月21日与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青创"、"受让方")签订了《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81,494,850股无限售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总股本87,337

万股的9.33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转让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10131000001436

住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熊岳镇) (二)受让方: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3138628836 法定代表人:刘钧

住所: 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新东投持有的上市公司81,494,85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331%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

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自2015年7月27日至12月16日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事项 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29日及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

相关公告。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键事项,组织各方准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

需资料。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

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 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5 年12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的 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新疆汉森将2014年12月22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 600万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份 公司办理了以上无限售流通股份的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05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7%;本次解除质押股 份 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累计质押股份7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3%。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遣 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 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于2015年11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 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开 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 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相关 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 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商组事项。 务谈判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收购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惠广精细化工有限公 司52%股权及海外某公司持有的甲纤企业50%股权的相关工作正常有序推进。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控股 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环保行业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已聘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5年12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也将在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 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及确定,公司预计 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12月2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 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最晚于2016年2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 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2

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2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了

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6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同意控股子公司筹建顺德互联网产业园的公告

漏承担责任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下发的《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同意广东梅赛思 科技有限公司筹建顺德互联网产业园的通知》(顺经发[2015]408号)文件,为贯彻落实国家"互联网+"行动 十划,加快顺德区"互联网+"重点项目的建设,根据《顺德区"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顺府办发[2015]126 号)和《容桂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认定"顺德互联网产业园"的请示》,经组织专家评审并结合专家 平审意见,同意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广东梅寨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梅赛思")在顺德区容桂桥西路2号(建筑面积约10,700平方米)筹建"顺德互联网产业园"。佛山 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在三年后将组织专家对"顺德互联网产业园"建设工作进行复审。

在国家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互联网与实体经济融合的持续发展越发深入的情形下,梅赛思顺应

国家的"十三五"规划的要求,以"互联网+"、"资本+"、"服务+"等创新理念模式,积极发展众创、众句、众扶、

众筹等新模式,促进企业生产与用户需求对接、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以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梅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遣 赛思筹建"顺德互联网产业园",将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和网络众创平台,结合"互联网+"、"资本+"、"服务+"模 式推动产业升级,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互联网+产业园"融合创新;"以众智促创新",集聚名 类创新资源,吸引更多创客、极客及创业者参与创新创造,拓展就业新空间,培育中国经济增长新动能。

> 未来,公司将把握好消费行业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平衡,加大对互联网经济支持力度,大力推进传统产 业升级,着力解决制约消费行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 新,依靠改革创新加快新产业成长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运用新思路新举措深挖内需潜力,持续满足用所 需求,深入推进O2O商业模式。公司还将加快建设互联网共享平台新格局,培育顺德家电国际竞争新优势 本次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同意梅赛思筹建顺德互联网产业园,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 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86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新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浙江新通出人境服务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002286、证券简称:保龄宝)自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 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0)。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拟延期至2016年02月03日前复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年12

]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 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5、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66、2015-071、2015-073、2015-074、2015-075、2015-077、2015-082、2015-083、2015-085)。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和完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争取早日完成相关事项并复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下属机构较多。目前部分工作尚未完成,同时国资有权部门的相关 手续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尚不能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因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

该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